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328)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建八路 200 號 6 樓
電 話：(02)2211-3066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35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113年12月31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36,817仟元及新台幣20,187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68,919仟元及新台幣175,847仟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車用線束、工業控制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4,663 仟元及 2,325,24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39,894 仟元及 519,17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及 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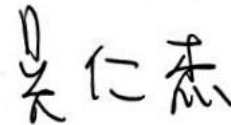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2,662	8	\$	1,718,40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7,010	5		869,4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4,770	8		1,232,7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533	-		77,265	-
130X	存貨	六(四)		516,630	3		311,0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49	-		5,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6,554</u>	<u>24</u>		<u>4,214,44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341	5		1,081,031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90,000	2		29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310,706	66		9,967,97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8,613	3		17,7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490	-		33,710	-
1780	無形資產			727	-		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92	-		14,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一)		31,124	-		498,9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90,293</u>	<u>76</u>		<u>11,904,207</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26,847</u>	<u>100</u>	\$	<u>16,118,653</u>	<u>100</u>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70,301	-	\$	104,883	1		
2170	應付帳款			585,558	4		584,7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5,585	10		1,352,1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9,397	2		311,1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6,453	-		131,9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7,870</u>	<u>16</u>		<u>2,485,45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4,541	1		221,4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87	-		5,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928</u>	<u>1</u>		<u>226,8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47,798</u>	<u>17</u>		<u>2,712,256</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30		5,183,462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9		1,503,606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76	9		1,401,0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735	8		1,385,20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293	33		5,343,835	3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009,923)	(6)	(1,410,735)	(9)
3XXX	權益總計			<u>14,279,049</u>	<u>83</u>		<u>13,406,397</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26,847</u>	<u>100</u>	\$	<u>16,118,6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152,703	100	\$ 9,259,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7,594,339)	(93)	(8,543,854)	(92)		
5900 營業毛利		558,364	7	716,045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676)	(1)	(66,736)	(1)		
6200 管理費用		(123,011)	(1)	(79,0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9)	-	(18,2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9)	-	5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625)	(2)	(163,444)	(2)		
6900 營業利益		353,739	5	552,6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454	1	28,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852	-	8,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929	-	(1,1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	-	(29,9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61,226	9	848,16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450	10	854,112	9		
7900 稅前淨利		1,174,189	15	1,406,71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7,517)	(2)	(150,00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6,672	13	\$ 1,256,71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46	-	\$ 2,0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6,374	-	222,827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60,749)	(1)	(71,4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09)	-	(4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338)	(1)	153,00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558,168	7	(176,6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8,168	7	(176,6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830	6	\$ 23,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502	19	\$ 1,233,01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一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溢價	庫藏股票	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 112 年 度												
1月1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269,138	\$ 1,072,435	\$ 5,255,632	(\$ 965,367)	(\$ 419,841)		\$ 12,899,065	
本期淨利	-	-	-	-	-	-	1,256,710	-	-	-	1,256,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1,834	(176,695)	151,168		(23,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8,544	(176,695)	151,168		1,233,017	
民國111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884	-	(131,88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2,772	(312,77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25,685)	-	-	-	(725,685)	
12月31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民國 113 年 度												
1月1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本期淨利	-	-	-	-	-	-	1,036,672	-	-	-	1,03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7,535	558,168	(55,873)		509,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4,207	558,168	(55,873)		1,546,502	
民國112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854	-	(125,8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528	(25,5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73,850)	-	-	-	(673,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	-	-	-	-	101,483	-	(101,483)		-	
12月31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526,876	\$ 1,410,735	\$ 5,664,293	(\$ 583,894)	(\$ 426,029)		\$ 14,279,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4,189	\$ 1,406,713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3,192	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9	(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八) -	(8,9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	29,944
利息收入	(39,454)	(28,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61,226)	(848,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8,991
應收帳款	82,420	137,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115)	1,157,116
存貨	(205,545)	96,108
其他應收款	8,926	(4,266)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減少	9,886	3,3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	(3,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3	(155,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392	(524,032)
其他應付款	(51,668)	2,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31)	-
合約負債	(34,582)	(43,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710	1,225,105
支付之所得稅	(226,291)	(132,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19	1,092,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9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六(五) 68,968	37,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2,09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92,501	1,712,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7,537)	-
無形資產增加	(637)	(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13,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400,753)
收取利息	37,374	26,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95	1,072,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366,595)
支付利息	(11)	(29,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73,850)	(725,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861)	(2,122,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747)	4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409	1,675,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662	\$ 1,718,4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連接線、精密模具、各類插頭、插座電信通訊、無線藍芽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工業控制產品以及車用線束、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車載設備等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51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其他	1年~6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1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80
活期存款	222,662	635,319
定期存款	1,040,000	502,73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0,000	580,277
	<u>\$ 1,362,662</u>	<u>\$ 1,718,40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u>\$ 290,000</u>	<u>\$ 29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1,747</u>	<u>\$ 1,933</u>

2.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87,348	\$ 869,769
減：備抵損失	(338)	(350)
	<u>\$ 787,010</u>	<u>\$ 869,419</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06,9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403	(\$ 3,294)	\$ 13,109
製成品	520,414	(16,893)	503,521
	<u>\$ 536,817</u>	<u>(\$ 20,187)</u>	<u>\$ 516,63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34	(\$ 1,008)	\$ 8,426
製成品	305,632	(2,973)	302,659
	<u>\$ 315,066</u>	<u>(\$ 3,981)</u>	<u>\$ 311,0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78,133	\$ 8,596,207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6,206	(52,353)
	<u>\$ 7,594,339</u>	<u>\$ 8,543,854</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去化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1,425	\$ 1,016,82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4,916	64,208
合計	<u>\$ 776,341</u>	<u>\$ 1,081,03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營運資金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242,096 之上市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帳列未分配盈餘)為\$101,48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之情形。
5.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為\$68,968 及\$37,42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GH)	\$ 10,759,602	\$ 9,565,251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PIU)	268,471	233,711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IT)	180,989	-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彥揚公司)	<u>101,644</u>	<u>169,012</u>
	<u>\$ 11,310,706</u>	<u>\$ 9,967,974</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GH)	\$ 820,009	\$ 875,838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PIU)	18,538	10,856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IT)	(7,110)	-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彥揚公司)	<u>(70,211)</u>	<u>(38,528)</u>
	<u>\$ 761,226</u>	<u>\$ 848,16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以每股泰銖 50 元認購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CO.LTD. (PIT)發行新股 4,090,900 股並取得 45%股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GH)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分別為\$1,712,76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92,501。民國 112 年度未有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之情形。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按其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報告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7,567	\$ 15,943	\$ 173,515	\$ 19,702	\$ -	\$ 226,727
累計折舊	-	(15,943)	(173,515)	(19,493)	-	(208,951)
	<u>\$ 17,567</u>	<u>\$ -</u>	<u>\$ -</u>	<u>\$ 209</u>	<u>\$ -</u>	<u>\$ 17,776</u>
<u>113年</u>						
1月1日	\$ 17,567	\$ -	\$ -	\$ 209	\$ -	\$ 17,776
增添	-	-	-	1,448	36,529	37,977
移轉	344,349	141,168	-	-	-	485,517
折舊費用	-	(2,588)	-	(69)	-	(2,657)
12月31日	<u>\$ 361,916</u>	<u>\$ 138,580</u>	<u>\$ -</u>	<u>\$ 1,588</u>	<u>\$ 36,529</u>	<u>\$ 538,61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1,916	\$ 157,111	\$ 173,515	\$ 21,150	\$ 36,529	\$ 750,221
累計折舊	-	(18,531)	(173,515)	(19,562)	-	(211,608)
	<u>\$ 361,916</u>	<u>\$ 138,580</u>	<u>\$ -</u>	<u>\$ 1,588</u>	<u>\$ 36,529</u>	<u>\$ 538,61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7,567	\$ 15,943	\$ 173,515	\$ 19,702	\$ 226,727	
累計折舊	-	(15,943)	(173,448)	(19,418)	(208,809)	
	<u>\$ 17,567</u>	<u>\$ -</u>	<u>\$ 67</u>	<u>\$ 284</u>	<u>\$ 17,918</u>	
<u>112年</u>						
1月1日	\$ 17,567	\$ -	\$ 67	\$ 284	\$ 17,918	
折舊費用	-	-	(67)	(75)	(142)	
12月31日	<u>\$ 17,567</u>	<u>\$ -</u>	<u>\$ -</u>	<u>\$ 209</u>	<u>\$ 17,77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567	\$ 15,943	\$ 173,515	\$ 19,702	\$ 226,727	
累計折舊	-	(15,943)	(173,515)	(19,493)	(208,951)	
	<u>\$ 17,567</u>	<u>\$ -</u>	<u>\$ -</u>	<u>\$ 209</u>	<u>\$ 17,776</u>	

本公司於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購買預售廠辦大樓，並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達可供使用狀態由預付房地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2,413	\$ 43,647	\$ 76,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0)	(42,350)
	<u>\$ 32,413</u>	<u>\$ 1,297</u>	<u>\$ 33,710</u>
113年			
1月1日	\$ 32,413	\$ 1,297	\$ 33,710
折舊費用	-	(220)	(220)
12月31日	<u>\$ 32,413</u>	<u>\$ 1,077</u>	<u>\$ 33,49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13	\$ 43,647	\$ 76,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570)	(42,570)
	<u>\$ 32,413</u>	<u>\$ 1,077</u>	<u>\$ 33,4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2,413	\$ 43,647	\$ 76,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129)	(42,129)
	<u>\$ 32,413</u>	<u>\$ 1,518</u>	<u>\$ 33,931</u>
112年			
1月1日	\$ 32,413	\$ 1,518	\$ 33,931
折舊費用	-	(221)	(221)
12月31日	<u>\$ 32,413</u>	<u>\$ 1,297</u>	<u>\$ 33,71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13	\$ 43,647	\$ 76,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0)	(42,350)
	<u>\$ 32,413</u>	<u>\$ 1,297</u>	<u>\$ 33,71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44</u>	<u>\$ 5,52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0)</u>	<u>(\$ 22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7,886 及\$217,002，係取得政府公告資訊評價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392	\$ 13,482
預付房地款	-	477,837
其他	17,732	7,601
	<u>\$ 31,124</u>	<u>\$ 498,920</u>

有關本公司之預付房地款，請參見附註六（七）。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65,414	\$ 147,800
其他	93,983	163,337
	<u>\$ 259,397</u>	<u>\$ 311,137</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84	\$ 56,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516)	(63,6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7,732)</u>	<u>(\$ 7,60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6,030	\$ 63,631	(\$ 7,601)
當期服務成本	299	-	299
利息費用(收入)	625	719	(94)
	<u>56,954</u>	<u>64,350</u>	<u>(7,3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500	(6,5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4)	-	(994)
經驗調整	(48)	-	(48)
	<u>(1,046)</u>	<u>6,500</u>	<u>(7,54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49	(1,649)
支付退休金	(11,124)	(9,983)	(1,141)
12月31日餘額	<u>\$ 44,784</u>	<u>\$ 62,516</u>	<u>(\$ 17,732)</u>
(註)係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4,650	\$ 76,877	(\$ 2,227)
當期服務成本	464	-	464
利息費用(收入)	854	890	(36)
	<u>75,968</u>	<u>77,767</u>	<u>(1,7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66	(6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1,539)	-	(1,539)
	<u>(1,368)</u>	<u>666</u>	<u>(2,034)</u>
提撥退休基金	-	3,768	(3,768)
支付退休金	(18,570)	(18,570)	-
12月31日餘額	<u>\$ 56,030</u>	<u>\$ 63,631</u>	<u>(\$ 7,601)</u>
(註)係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5%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0)	\$ 616	\$ 612	(\$ 59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46)	\$ 869	\$ 860	(\$ 8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6 及 \$3,982。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6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30,000,000 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18,346,2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854		\$ 131,884	
特別盈餘公積	25,528		312,772	
現金股利	673,850	\$ 1.30	725,685	\$ 1.40
	<u>\$ 825,232</u>		<u>\$ 1,170,341</u>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3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5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0,813)	
現金股利	<u>570,181</u>	\$ 1.10
	<u>\$ 283,937</u>	

(十五) 其他權益

	<u>透過其他綜合</u>		
	<u>損益按公允價值</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	(\$ 268,673)	(\$ 1,142,062)	(\$ 1,410,7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6,374	-	6,374
- 子公司	(62,247)	-	(62,24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101,483)	-	(101,4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u>-</u>	<u>558,168</u>	<u>558,168</u>
113年12月31日	<u>(\$ 426,029)</u>	<u>(\$ 583,894)</u>	<u>(\$ 1,009,923)</u>
	<u>透過其他綜合</u>		
	<u>損益按公允價值</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	(\$ 419,841)	(\$ 965,367)	(\$ 1,385,2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222,827	-	222,827
- 子公司	(71,659)	-	(71,6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u>-</u>	<u>(176,695)</u>	<u>(176,695)</u>
112年12月31日	<u>(\$ 268,673)</u>	<u>(\$ 1,142,062)</u>	<u>(\$ 1,410,735)</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152,703	\$ 9,259,89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3年度</u>	<u>電子零組件</u>	<u>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6,312,118	\$ 1,840,585	\$ 8,152,703

<u>112年度</u>	<u>電子零組件</u>	<u>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7,341,556	\$ 1,918,343	\$ 9,259,899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70,301	\$ 104,883	\$ 148,107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4,415	\$ 107,929

(十七)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5,144	\$ 5,524
其他收入—其他	1,708	2,866
	<u>\$ 6,852</u>	<u>\$ 8,39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149	(\$ 9,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	8,991
其他	(220)	(221)
	<u>\$ 12,929</u>	<u>(\$ 1,10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 54	\$ 85,620	\$ -	\$ 85,674
勞健保費用	88	6,087	-	6,175
退休金費用	67	2,014	-	2,081
董事酬金	-	7,653	-	7,653
其他用人費用	264	5,046	-	5,310
	<u>\$ 473</u>	<u>\$ 106,420</u>	<u>\$ -</u>	<u>\$ 106,893</u>
折舊費用	<u>\$ -</u>	<u>\$ 2,657</u>	<u>\$ 220</u>	<u>\$ 2,877</u>
攤銷費用	<u>\$ -</u>	<u>\$ 315</u>	<u>\$ -</u>	<u>\$ 315</u>

註：包含薪資費用及員工酬勞。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 9,733	\$ 82,842	\$ -	\$ 92,575
勞健保費用	462	6,251	-	6,713
退休金費用	294	4,116	-	4,410
董事酬金	-	8,733	-	8,733
其他用人費用	702	5,664	-	6,366
	<u>\$ 11,191</u>	<u>\$ 107,606</u>	<u>\$ -</u>	<u>118,797</u>
折舊費用	<u>\$ 67</u>	<u>\$ 75</u>	<u>\$ 221</u>	<u>\$ 363</u>
攤銷費用	<u>\$ -</u>	<u>\$ 147</u>	<u>\$ -</u>	<u>\$ 147</u>

註：包含薪資費用及員工酬勞。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每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 7 人及 5 人。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111 及 \$2,39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823 及 \$2,01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9.44%。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之政策、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結構，除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營運趨勢外，亦同時考量同業薪資水平、個人貢獻度及達成率而給予適當且合理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訂定，獎金則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作為評核依據。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126及\$74,4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13及\$7,4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3年係依截至當期(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62,126及董事酬勞\$6,213，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未有差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	\$ 11	\$ 10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9,934
	<u>\$ 11</u>	<u>\$ 29,944</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9,139	\$ 126,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7,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0,805</u>	<u>129,7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88)	20,215
所得稅費用	<u>\$ 137,517</u>	<u>\$ 150,0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509</u>	<u>\$ 4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4,838	\$ 281,34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042	7,70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029)	(141,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7,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00)
所得稅費用	<u>\$ 137,517</u>	<u>\$ 150,00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796	\$ 3,241	\$ -	\$ -	\$ 4,0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68	(6,424)	-	-	544
其他	6,627	(407)	(1,509)	-	4,711
	<u>\$ 14,391</u>	<u>(\$ 3,590)</u>	<u>(\$ 1,509)</u>	<u>-\$ -</u>	<u>\$ 9,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 221,419)	\$ 6,878	\$ -	-	(\$ 214,541)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1,267	(\$ 10,471)	\$ -	\$ -	\$ 7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968	-	-	6,968
其他	7,527	(493)	(407)	-	6,627
	<u>\$ 18,794</u>	<u>(\$ 3,996)</u>	<u>(\$ 407)</u>	<u>-\$ -</u>	<u>\$ 14,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 202,920)	(\$ 18,499)	\$ -	-	(\$ 221,4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0)	2,280	-	-	-
	<u>(\$ 205,200)</u>	<u>(\$ 16,219)</u>	<u>\$ -</u>	<u>-\$ -</u>	<u>(\$ 221,419)</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對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全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122,495 及 \$6,859,00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本公司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7. 本公司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尚未於本集團子公司之註冊地生效。因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相關當期所得稅重大暴險。

本公司已適用 2023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資訊。

(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62,247)	(\$ 71,65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98	207
	<u>(\$ 60,749)</u>	<u>(\$ 71,452)</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036,672</u>	518,346	<u>\$ 2.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36,6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7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6,672</u>	<u>520,317</u>	<u>\$ 1.99</u>

	11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56,710	518,346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56,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6,710	520,866	\$ 2.4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3年	112年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77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0)	-
本期支付現金	\$ 37,537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1,366,5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66,595)
12月31日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SHAR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HARP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3,283,260	\$ 4,037,048
子公司	276,520	427,339
其他關係人	300,130	364,901
	<u>\$ 3,859,910</u>	<u>\$ 4,829,288</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387,382	\$ 1,196,153
子公司		
—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3,569,823	4,490,454
—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75,601	851,790
— 其他	56,016	46,533
	<u>\$ 5,788,822</u>	<u>\$ 6,584,930</u>

上述金額係包含進貨、折讓及退回，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272,567	\$ 1,110,947
子公司	48,237	69,918
其他關係人	84,532	52,356
	1,405,336	1,233,221
減：備抵損失	(566)	(465)
	<u>\$ 1,404,770</u>	<u>\$ 1,232,7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 47,605	\$ 58,756
— 其他	9,895	15,441
	<u>\$ 57,500</u>	<u>\$ 74,1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付款。

5.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436,462	\$ 505,984
子公司		
—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083,073	671,476
—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28,448	156,663
— 其他	17,602	18,071
	<u>\$ 1,665,585</u>	<u>\$ 1,352,19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代採購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13年度		
	交易股數		
帳列項目	(單位：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IT)	4,090,900	股數	\$ 176,58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43	\$ 13,897
退職後福利	240	240
	<u>\$ 17,183</u>	<u>\$ 14,13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重大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7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性質：本公司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
 - b.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 B. 管理
 - a. 此類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個體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379	32.79	\$ 2,307,727	5%	\$ 115,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1,844	32.79	11,209,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449	32.79	2,310,023	5%	115,50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088	30.71	\$ 2,643,762	5%	\$ 132,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9,080	30.71	9,798,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202	30.71	2,063,773	5%	103,189

D. 性質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3,149 及損失 \$9,87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763 及 \$10,8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本公司帳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普通公司債，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88,173	\$ 2,093,934
90天內	4,511	8,453
91-180天	-	603
181天以上	-	-
	<u>\$ 2,192,684</u>	<u>\$ 2,102,9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代付款，無重大不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均為 \$0。

I.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1,933,808	\$ 246,998	\$ -	\$ 11,878	\$ 2,192,684
備抵損失	\$ 781	\$ 111	\$ -	\$ 12	\$ 904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1,804,801	\$ 294,941	\$ -	\$ 3,248	\$ 2,102,990
備抵損失	\$ 694	\$ 118	\$ -	\$ 3	\$ 815

群組 1: 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的客戶。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815	\$ 1,37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9	(560)
12月31日	<u>\$ 904</u>	<u>\$ 815</u>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711,425	\$ -	\$ 64,916	\$ 776,34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016,823	\$ -	\$ 64,208	\$1,081,03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64,208	\$ 68,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708	(4,340)
12月31日	\$ 64,916	\$ 64,208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2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580	(\$ 580)
		缺乏市場性流通性折價	±1%	\$ 811	(\$ 811)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549	(\$ 549)
		缺乏市場性流通性折價	±1%	\$ 803	(\$ 803)

十三、附註揭露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名稱	價值			
1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83,310	\$ 313,460	\$ 313,460	3.1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8,803,072	\$ 17,606,144	註7
2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台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450	-	-	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無	181,049	724,195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的淨值200%為限。

註8：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的淨值10%為限。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2	\$ 2,341,750	\$ 1,269,224	\$ 1,269,224	\$ 432,912	\$ -	8.89	\$ 4,683,500	N	N	N	
2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INTERNATIONAL WIRE&CABLE(M) SDN. BHD.	2	2,341,750	97,425	96,863	5,106	-	0.68	4,683,500	N	N	N	
3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4	1,810,487	872,640	859,776	532,931	-	6.02	1,810,487	N	N	Y	
4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4	1,810,487	45,450	44,780	44,780	-	0.31	1,810,487	N	N	Y	
5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蕪湖合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	1,810,487	22,725	22,390	-	-	0.16	1,810,487	N	N	Y	
6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 限公司	蕪湖合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	1,103,145	22,725	-	-	-	0.00	1,103,145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P. I. E INDUSTRIAL BERHAD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1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方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方淨值的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0,000	-	\$ 29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76,655	711,425	0.62	711,42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1,500	64,916	5.23	64,916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00	-	2.73	-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SLAMIC INCOME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23	97	-	97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AFFIN HWANG AIIMAN MONEY MARKET FUND 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942	2,332	-	2,332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AFFIN HWANG US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915	9,338	1.87	9,338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FSK HOLDINGS LIMITED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0,000	37,349	17.50	37,349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類股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8,993	776,288	16.87	776,28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05,342	3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17,651	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820,421	10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76,913	1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817,432	22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62,042	3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10,118	1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35,693	6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335,161	4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85,444	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7,963	3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4,654	30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01,725	7	月結3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2,364	-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293,169	98	月結6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304,407	97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34,503	9	月結9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16,455	6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67,127	6	月結3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272,630	2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569,823	46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083,073) (4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775,601	10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8,448) (6)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進貨	1,387,382	18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36,462) (19)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進貨	294,736	81	月結12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3,042) (69)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巢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10,898	29	月結3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68,391) (9)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 276,913	3.67	\$ -	-	\$ 63,788	\$ 11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司	662,042	2.76	617	期後收款	151,422	26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135,693	3.87	-	-	37,085	55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83,073	4.07	-	-	165,832	423
東莞廣宇電子精密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8,448	5.44	-	-	67,387	-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304,407	2.93	-	-	28,810	122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公司	272,630	0.94	-	-	-	-

註1：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註7)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	進貨	3,569,823	註5	16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75,601	註5	4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USA) INC.	1	銷貨	205,342	註5	1
1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3,073	註5	4
2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8,448	註5	1
3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巢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0,898	註6	5
3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267,127	註6	1
3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630	註6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註5：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註6：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

註7：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59,731	\$ 1,759,731	8,220	100	\$ 10,759,602	\$ 820,001	\$ 820,00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電子相關產品之銷售	73,142	73,142	28,000	100	268,471	18,538	18,53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363,997	363,997	33,316,236	100	101,644	(70,211)	(70,21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連接線	176,587	-	4,090,900	45	180,989	(15,800)	(7,110)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之產銷	393,898	393,898	21,960,504	83.58	92,864	(84,006)	(70,213)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I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45,742	45,742	197,459,985	51.42	2,316,518	360,271	188,907	註1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EYOND ACHIEVE ENTERPRISE LTD. (BA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14,784	314,784	9,600,000	100	759,772	43,670	43,670	註2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TUI)	香港	控股公司	603,336	537,756	18,768,601	100	1,874,700	191,118	191,118	註3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EHH)	香港	控股公司	3,515,658	3,515,658	665,799,420	100	4,401,957	515,469	515,469	註4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646,000	646,000	20,187,500	16.93	411,155	(394,783)	(66,835)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250,000	250,000	7,812,500	5.48	159,124	(394,783)	(25,852)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SIA) SDN. BHD.	PAN-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 PTE. LIMITED. (PIS)	新加坡	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之產銷	2,413	2,413	100,000	30	13,065	(43)	-	註5

註1：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PIB轉投資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及PAN-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MALAYSIA) SDN. BHD. 從事電纜附連接器或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馬來西亞地區之銷售。

註2：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BAE轉投資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3：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TUI轉投資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4：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EHH轉投資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PIS於民國112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30%。

註6：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宏華勝精密電子 (煙台)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2,813,382	2	\$ 2,901,915	\$ -	\$ -	\$ 2,901,915	\$ 515,618	100	\$ 515,618	\$ 4,401,536	\$ 517,097	註四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連接線及連接線接插件、電線插頭製造及銷售	537,756	2	409,875	-	-	409,875	191,118	100	191,118	1,810,487	-	註六
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電線纜、電腦配件、無線藍芽、Turnkey等	13,434	3	-	-	-	10,103	10,103	100	10,103	115,172	-	
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工業設計、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汽車租賃、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銷售、通訊設備零售、視聽設備零售、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及前揭零售商品、設備之電子商務業務	5,246,089	2	893,528	-	-	893,528	180,884	16.87	-	776,288	-	註八
新海洋精密組件 (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類插頭、插座及電信通訊等業務	314,784	2	-	-	-	-	43,670	100	43,670	759,771	-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線束產品	349,256	3	-	-	-	-	74,814	100	74,814	1,103,145	-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車載設備製造等	167,835	3	-	-	-	(32,369)	(32,369)	100	(32,369)	74,61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49,327	\$ 6,703,568	\$ -	\$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係經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一季透過子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購入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 107,217仟元。

註五：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案如下：

日期	核准函文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2.09.05	0920028972	東莞駿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91仟元
99.12.09	09900496780	賽鉞數碼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476仟元
100.05.30	10000205680	雲南賽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90仟元
100.05.30	10000205690	重慶賽博特爾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454仟元
100.05.30	10000205700	南充賽博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58仟元
			USD 1,269仟元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因該等轉投資公司虧損，故無法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000518690號函核准撤銷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00仟元；

民國103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33110號函核准青島賽博特爾數碼科技廣場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轉讓予薩摩亞LE ZHIWAN RANCH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038030號函核准撤銷原瑞電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200仟元。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120436260號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八：本公司之子公司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出售所持有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16.87% A類股，間接處分其大陸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轉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6.87% B類股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254	20.7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518,346,282股 = 518,346,282（普通股）+ 0（特別股）。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01,825	仟元		101,825
	美金	3,500	仟元	匯率 32.7900	114,758
	港幣	1,217	仟元	匯率 4.2220	5,140
	人民幣	207	仟元	匯率 4.4780	926
	日幣	64	仟元	匯率 0.2099	13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040,000	仟元		1,04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u>100,000</u>
				\$	<u>1,362,662</u>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u>非關係人：</u>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 190,618		
	江西立訊智造有限公司		121,05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皆
	其 他		475,675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338)		
			<u>787,010</u>		
<u>關係人：</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041		
	鴻富錦精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276,913		
	其 他		466,38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皆
	減：備抵損失		(566)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1,404,770</u>		
			<u>\$2,191,780</u>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6,403	\$ 16,49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520,414</u>	<u>538,311</u>	"
	536,817	<u>\$ 554,808</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0,187</u>)		
	<u>\$ 516,630</u>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1,106,472	\$ 1,016,823	-	\$ -	(21,529,817)	(\$ 305,398)	49,576,655	\$ 711,425	無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831,500	64,208	-	708	-	-	12,831,500	64,916	"	
		<u>\$ 1,081,031</u>		<u>\$ 708</u>		<u>(\$ 305,398)</u>		<u>\$ 776,341</u>		

註1：本期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註2：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出售及退回股款。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6,726	\$ 9,565,251	-	\$ 1,349,092	-	(\$ 154,741)	6,726	100	10,759,602	\$ -	\$ 10,759,602	無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28,000	233,711	-	34,760	-	-	28,000	100	268,471	-	268,471	"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IT)	-	-	4,090,900	180,989	-	-	4,090,900	45	180,989	-	180,989	"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16,236	<u>169,012</u>	-	<u>2,843</u>	-	(<u>70,211</u>)	33,316,236	100	<u>101,644</u>	-	<u>101,644</u>	"
		<u>\$ 9,967,974</u>		<u>\$ 1,567,684</u>		<u>(\$ 224,952)</u>			<u>\$ 11,310,706</u>		<u>\$ 11,310,706</u>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被投資公司權益淨值變動、被投資公司增資股款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6,605	
其他		318,95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585,558</u>	
<u>關係人：</u>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083,073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462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28,448	
其他		17,60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1,665,585</u>	
		<u>\$ 2,251,143</u>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零組件	註	\$ 6,312,207	
電腦及週邊設備	"	<u>1,841,184</u>	
		8,153,3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8</u>)	
		<u>\$ 8,152,703</u>	

註：銷售之產品種類規格繁多且計價單位均不一，故未列示數量。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15,066
加：本期進貨			7,792,173
期末存貨		(536,817)
其他營業成本			7,711
存貨跌價損失			16,206
		\$	<u>7,594,339</u>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527	\$ 49,648	\$ 10,445	\$ -	\$ 85,620	
專業服務費	6,357	38,772	-	-	45,129	
進出口費用	16,452	661	-	-	17,113	
運費	5,570	385	1	-	5,956	
職工福利	1,324	2,633	690	-	4,647	
佣金支出	3,471	-	-	-	3,4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89	89	
其他	<u>7,975</u>	<u>30,912</u>	<u>3,713</u>	<u>-</u>	<u>42,60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6,676</u>	<u>\$ 123,011</u>	<u>\$ 14,849</u>	<u>\$ 89</u>	<u>\$ 204,62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5 號

會員姓名：(1) 吳仁杰
(2) 徐潔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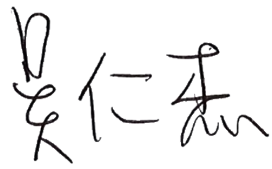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46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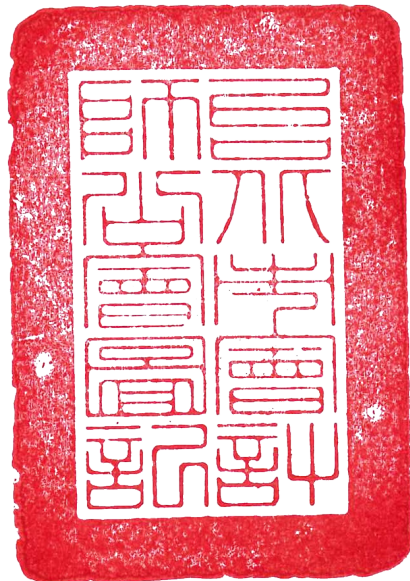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